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楊宗勳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4
電子郵件：ag7750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600312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31229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共工程與循環經濟」宣傳摺頁1份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依行政院政策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，本會已會同環保署、交通部、經濟部及內政部共同成立「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」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再生粒料產出單位管控品質，並落實流向管理，再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據粒料特性運用於較無環保爭議的工程項目，相關內容可參考本會宣傳摺頁（下載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，首頁＞工程技術＞工程技術整合）。
- 二、另為持續瞭解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之運用情形，本會已於相關資訊系統增列欄位，將於106年10月6日正式上線，屆時惠請各機關配合填報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：於相關工程案件登錄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時，請各機關填列是否包括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，並分別填報焚化再生粒料、電弧爐氧化碴、轉爐石之預計使用數量，相關功能現已於練習區可供操作試用。

方國同

工程品管科



1063130561

(2017/10/02)

(二)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：新增調查大宗資材需求欄位，並於使用再生粒料時，請各機關配合填報焚化再生粒料、電弧爐氧化碴、轉爐石預計使用數量、實際使用數量及用途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技術處

交換戳記
106/10/02 15:45

